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1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849B2620817001000		省住建厅	设计处	<p>1. 2012年中央国家机关等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名录第68项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和绿色建筑创新奖评选。</p> <p>2.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全省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的通知》（甘人社通〔2016〕108号）第36项 甘肃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p>	<p>1. 申报阶段责任：组织项目申报，公示项目名单。</p> <p>2. 初步评审阶段：组织评审组初步评审，提出建议名单及获奖等级建议。</p> <p>3. 项目复核阶段：组织复核专家组进行复核。</p> <p>4. 综合评审阶段：组织综合评审委员会评审。</p> <p>5. 公示审定：对提名获奖项目进行公示，按公示情况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p>	<p>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p> <p>3. 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2	甘肃省建设工程飞天奖评审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849B2620817002000		省住建厅	质安处	<p>1.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意见>》（省委办发[2006]43号）同意保留的表彰项目第42项。</p> <p>3.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全省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的通知》（甘人社通〔2016〕108号）甘肃省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68项）第41项。</p>	<p>1. 申报材料受理责任：发布通知, 送达各市州及相关主管部门, 并在网上公开。明确申报时限及应当提交的材料, 按规定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资料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及主管部门推荐意见进行审查, 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提交材料审查情况说明。</p> <p>3. 初审阶段责任：对材料及审查情况进行复核, 按规定提出初审意见。</p> <p>4. 主任办公会审定阶段责任：对材料及初审意见进行审定, 提出审定意见, 确定现场复查项目（不通过项目由评委办公室告知理由）。</p> <p>5. 现场复查阶段责任：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现场复查专家, 确定复查时间。复查专家按规定进行复查, 现场反馈复查情况。汇总填写复查情况, 并提出推荐意见。</p> <p>6. 评审阶段责任：专家评审会对现场复查情况及推荐意见进行评审, 以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拟获飞天奖项目, 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拟获飞天金项目（评审不通过项目应当知理由）。</p> <p>7. 决定阶段责任：对拟获奖项目进行审议, 并提出审议意见。决定拟获奖项目并在网上公示。公示完成后发文公告, 在网上公开。做出表彰决定。</p> <p>8. 送达和转报责任：制发评选表彰文书。</p>	<p>1. 对符合甘肃省建设工程“飞天奖”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评选的；</p> <p>2. 对不符合甘肃省建设工程“飞天奖”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评选的；</p> <p>3. 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查的；</p> <p>4. 因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 造成申报企业较大损失的；</p> <p>5. 索取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